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364號

原告 御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李岳唐

被告 盧佳億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